

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湘0623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华容县操军镇东升村九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岳华，执行董事。

2020年4月30日，申请人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，债务人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估值52662100元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务总金额233379266.33元。

本院认为，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依法准许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湖南嘉隆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华 平
审 判 员 王 义 军
审 判 员 李 虎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祥 玲
书 记 员 陈 祥 玲 (兼)

